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6号

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BMAGAF14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上榕角村石山下

法定代表人：杨结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新江镇小镇村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你公司通过车牌号为粤F57095的吸粪车将废水直排至道路旁的雨水井，雨水井连接下游农灌渠，废水最后流至农田。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人员在雨水井和下游入田口两处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136号}结果显示：美美美（韶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至雨水井的废水氨氮浓度为17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300mg/L，下游入田口的废水氨氮浓度为93.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3400mg/L，均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

定的限值（氨氮浓度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mg/L）。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情况，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8 月 17 日）一份、现场照片（2025 年 8 月 17 日）5 张、《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9 月 19 日）一份、调查询问照片（2025 年 9 月 19 日）一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136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30 日内改正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将已排出去的废水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